**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40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下午2時47分至會議結束)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51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46分至下午3時55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
| 李偉強先生\* |  |
| 黃世傑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2時49分及下午4時31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茹文瀚先生 |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 |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5 |
| 盧大威醫生 | 衞生署社區聯絡部 | 醫生(社區聯絡)2 |
| 吳松佳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杜文輝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第6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7項

|  |  |  |
| --- | --- | --- |
| 陳浩然先生 | 建築署 | 總物業事務經理/1 |
| 區俊豪先生 | 市區重建局 |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
| 殷倩華女士 | 市區重建局 |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
| 郭健敏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陳銘賢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2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第8項

|  |  |  |
| --- | --- | ---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9項及第10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1項

|  |  |  |
| --- | --- | --- |
| 陳浩然先生 | 建築署 | 總物業事務經理/1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李小德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
| 李大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3 |
| 郭黃敏儀女士 | 教育局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署 |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第12項

|  |  |  |
| --- | --- | --- |
| 蔡子樑先生 | 消防處 |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 |
| 李任意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3 |
| 何禮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
| 黃文基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 |

第13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4項

|  |  |  |
| --- | --- | --- |
| 舒芷玲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

第15項

|  |  |  |
| --- | --- | --- |
| 王小敏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工作幹事 |

第16項

|  |  |  |
| --- | --- | --- |
| 陳建新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社工 |
| 陳玉嬋女士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義工代表 |

第17項

|  |  |  |
| --- | --- | --- |
| 何冠毅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環松柏中心 | 中心主任-註冊社工 |

第18項

|  |  |  |
| --- | --- | --- |
| 夏德建先生 | 香港中區大廈業主聯會 | 主席 |
| 張家恩女士 | 香港中區大廈業主聯會 | 秘書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黃明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中區 |
| 吳松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杜文輝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林偉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陳浩濂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
| 劉錦勝先生 |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五次會議。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1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環工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2時31分至2時32分) |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 **第3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5/2016號)**  (下午2時32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2至2時33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41/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42/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修訂)已於七月十八日隨第三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
| **第5項: 關注違例吸煙檢控數字不足一半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4/2016號)**  (下午2時33分至2時55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控煙辦的檢控數字較低，反映執法力度不足，而室內吸煙的情況甚至有死灰復燃的跡象。他希望控煙辦能主動在夜間進行巡查及檢控行動以改善情況。 |
|  | | 李偉強委員詢問部門於食肆及酒吧近門口的半開放位置是否可以執法。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部門檢討違例吸煙的罰款金額，及解釋不增加罰款金額的原因。 |
| 1. 主席指她曾對上環街市及蘇豪酒吧區等違例吸煙熱點作出投訴，但成功檢控數字的不多，建議部門應加強進行巡查及檢控。 | | |
| 1.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一級行政主任(執法)5茹文瀚先生回應，指除了在收到投訴後作出突擊巡查外，控煙督察亦會主動作巡查。有關食肆及酒吧的半開放位置，他指出只要有關地點的圍封程度達各邊總面積的50%及有上蓋，即屬法定禁煙區，控煙督察便可以作出檢控，並會教育有關場所管理人。由於現時一千五百元的定額罰款是經由立法程序決定，署方暫時未能增減金額，但他會將有關建議向署方反映。另外，署方亦會於晚間在熟食中心及酒吧區等黑點加強巡查。 | |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吳松佳先生、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杜文輝先生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廖志偉先生均表示沒有補充。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署方執法的準則能更清晰，如澄清食客坐在食肆或酒吧的半開放位置內，卻把手伸出戶外抽煙等情況部門能否作出檢控。 |
|  | | 鄭志成委員建議除了檢控外，署方也可以推廣形式減低違例吸煙數字。他亦希望了解署方檢控的成效及有否實質數據支持。 |
|  | | 楊學明議員指不少食肆及酒吧有客人吸食水煙，甚至擺放水煙的器具作招徠，希望得知區內提供水煙的食肆酒吧的列表及有關檢控數據。 |
|  | | 黃世傑委員建議控煙督察穿著便裝進行突擊巡查。 |
| 1. 控煙辦茹文瀚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食肆及酒吧開放式設計的地方只要有關地點的圍封程度達各邊總面積的50%及有上蓋，即屬法定禁煙區。而有關把手伸出鋪外吸煙等特殊情況，署方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執法。他指出控煙辦自成立以來，市民的吸煙人口比例已有下降的趨勢，控煙辦會繼續以執法及宣傳等方式，使本港的吸煙人口比例進一步下降。另外，控煙辦界定水煙為煙斗類的產品，並沒有單獨為水煙整理數據，而法例亦沒有監管食肆及酒吧擺放吸食水煙的器具，但當控煙督察巡查時看到有關器具，便會提醒場所管理人注意室內禁煙的規定，而當中亦包括禁止於室內範圍吸食水煙。他亦表示現時控煙辦的守則要求控煙督察執行職務時必須穿着制服及攜帶工作證以方便市民識別及發揮阻嚇作用。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控煙辦可以研究加強晚間巡查及以便裝進行突擊巡查。 | | |
| **第6項: 關注區內食肆排氣口對居民的影響**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5/2016號)**  (下午2時55分至3時16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得知署方的巡查時間，並建議署方邀約當區議員於繁忙時間巡查食肆排氣的情況。 |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西區亦有不少有關投訴，希望了解署方是否人手不足，並要求署方提供巡查及檢控紀錄。 |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食肆的油煙及熱氣對居民構成滋擾，但油煙及熱氣問題由兩個不同的部門負責，而兩個部門的標準不一，以致部門難以妥善監管。他認為部門亦應妥善監管食肆抽油煙機的潔淨問題。 |
|  | | 鄭志成委員建議署方由發牌制度方面著手解決問題，如食肆的排氣系統在發牌前已達到一定要求，及後便無須單靠檢控解決問題。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得知署方如何處理食肆間歇性釋出大量油煙的情況。 |
|  | | 楊學明議員指署方除了在發牌前作出檢查，也應在發牌後定期巡查並測試食肆的排氣系統。他亦詢問署方如何監察流動式排氣系統。 |
| 1. 主席表示署方收到投訴後，應嘗試在不同時段，包括用餐的高峰時段巡查食肆，以確認投訴是否真確。 | | |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羅思翰先生回應，指署方收到投訴後會多次巡查有關位置，當中包括午膳等比較繁忙的時段。而署方已就文件中提到的部分食肆發出有法定效力的通知書，要求食肆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消減有關排放。另外，署方亦會跟食環署及業界合作，定期舉行講座，讓牌照申請人知悉有關規定及現時的技術。有關流動式抽氣系統或冷氣機，因冷氣機只會產生熱氣而不會產生廢氣，而冷氣機的熱氣問題並不是由環保署處理。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署方發出牌照時，已規定食肆備有適當的濾油設施，而排氣的方向及位置等亦有明確規定。發出牌照後，署方會定期巡查食肆，亦會在收到投訴後於繁忙時段作特別巡查。巡查時，署方人員會檢查有關食肆通風系統的運作情況，包括油煙罩、濾油器及配備抽氣扇氣槽等設備是否保養狀況良好及妥善運作，如有違規事項，會即時教育持牌人並作出糾正。如持牌人於指定期間內經警告後重複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署方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過去兩年，署方於中西區就食肆排氣系統相關事宜共發出87個口頭警告及2封警告信。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教育，並適當地作出檢控。 | | |
| **第7項: 關注區內保育建築物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6/2016號)**  (下午3時16分至3時50分)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李偉強委員關注H19重建項目，認為兩幢大廈同時進行維修工程有可能會影響行人安全。 |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政府物業以外的建築物沒有一個完善的保育制度，亦希望署方可以在網上公開法定古蹟及已評級建築物的保育一覽表，讓公眾知悉不同部門最近的保育工作及計劃。 |
|  | | 陳捷貴議員關注白蟻問題及青磚問題，希望署方定期檢查及留意。另外，他亦詢問出售美利大廈的合約有否規定買方不能隨便清拆大廈。 |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H19重建項目內私人樓宇的業主若持續無視屋宇署的修葺令，會對公眾構成極大危險，希望署方更嚴厲地執法。他援引中環街市及中區警署等作例子，關注歷史建築物在決定最終用途前過渡階段的維修保養問題。 |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舊中區警署已婚督察宿舍塌牆事件原因未明，希望了解屋宇署的調查進度及何時向公眾交待。 |
|  | | 主席指出H19重建項目內六幢私人樓宇已有失修的情況，業主卻未能於命令限期內進行所須工程，希望了解屋宇署將如何處理這都市炸彈。 |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了解如H19內的私人樓宇業主不願把業權賣給政府，及決定拆卸有關樓宇，署方將如何處理。 |
| 1. 副主席表示H19長期空置的樓宇亦帶來治安及環境衞生問題，希望有關當局能解決樓宇失修延伸的一系列問題。 | | |
| 1.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陳浩然先生回應，指建築署負責保養政府物業，會定期進行檢查及預防性勘察，以確保建築物的安全性。中西區內共有十一幢政府法定古蹟建築物及十九幢已評級建築物由署方負責保養，署方最近已翻檢當中七幢政府法定古蹟建築物，並預計於本年九月內完成其餘建築物的翻檢工作。如有新增的法定古蹟或已評級建築物，署方亦會特別留意該建築物的保育情況。另外，署方會於網頁每三個月更新署方的大型翻修工程。 | | |
| 1. 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區俊豪先生回應，指H19項目內沒有已評級的建築物。在安全的情況下，市建局會將擁有整幢業權的樓宇先進行清拆，以減少因樓宇安全問題對市民構成威脅。至於未能收購的物業，市建局不能干預有關業主如何處理。另外，市建局擁有業權的單位已用木板圍封窗口，而市建局擁有整幢業權的樓宇，地下大閘亦扣上鎖鏈，以防止發生治安問題。 | |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郭健敏先生回應，指中環街市由地政處管理，署方有需要時會要求建築署提供維修保養，而現正進行的維修將於月底完成。 | |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陳偉傑先生回應，表示美利大廈的地契及規劃大綱也有業權人需要滿足的保育條款，包括保留平台以上主樓外牆的結構及古樹等。 |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王錦玲女士回應，指署方最近曾派員到H19地盤B視察樓宇狀況，並未發現有即時危險。有關六幢有失修情況的樓宇，署方已向業主發出修葺令，並向其中數個業主展開檢控程序。署方亦已聘請顧問公司為分份樓宇準備修葺工程的監督計劃，並考慮委聘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展開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再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監督費及附加費。她亦指出最近有關業主已跟署方聯絡，並表示正安排修葺工程，署方會繼續密切跟進情況。 |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2陳銘賢先生回應，表示於六月下旬向已提交建築圖則申請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歷史建築物的認可人士及業主發出通告函件，敦促他們加強監督有關歷史建築物的工程及注意其安全，當中包括必列者士街街市活化項目。不論是否涉及歷史建築，署方均會有系統地巡查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的私人建築地盤，以確保地盤安全，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另外，有關舊中區警署建築群中第四座（即前已婚督察宿舍）塌牆事件的調查進度，署方會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 屋宇署現正詳細調查位於前已婚督察宿舍塌牆事件的成因。調查工作涉及詳細現場驗證，採集樣本，為樣本及物料進行實驗室測試，以及與各相關人士進行會面。由於有關建築物乃一法定古蹟，採集樣本及物料測試的工作需詳細策劃及需待倒塌現場的臨時支撐工程於七月下旬完成後方可進行，因此預期整體調查工作需較長時間方可完成。待調查工作有進一步進展，署方會再向貴委員會滙報。  至於李偉強委員關注必列者士街街市附近有兩幢大廈同時進行維修工程可能會影響行人安全，屋宇署已到上址進行視察，並敦促有關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糾正有可能阻礙途人及駕駛者的情況。] | | |
| 1. 陳財喜議員希望部門統籌未來六個月不同單位對於法定古蹟及已評級建築物的保育工作內容及時間表，並公開有關資料。 | | |
| 1. 副主席希望了解政府內部的溝通機制，如有新的法定古蹟或已評級建築物，是否會主動通知有關部門並妥善分工。 | | |
| 1. 建築署陳浩然先生回應，指如有將被評級的政府建築物，負責管理的部門會被通知，而有關部門會通知建築署其負責維修的建築物。就議員的提問，署方將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交建築署負責保養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單。 | | |
| **第8項: 強烈關注吸血蠓滋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7/2016號)**  (下午3時50分至4時08分)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學鋒議員指公園的蠓患嚴重，希望了解蠓貼的成效如何及希望部門加強公園內的滅蠓措施。 |
|  | | 主席關注荷里活道公園及卜公花園的蠓患嚴重，並認為投訴數字未能反映問題的嚴重性，希望部門加強滅蠓措施。 |
|  | | 黃世傑委員希望了解部門有否檢視蠓患在建築地盤的情況，因為地盤常有積水問題，可能會形成蠓患。 |
|  | | 副主席表示山道天橋底位置經常積水，蠓患嚴重，希望部門能跟進有關問題。 |
|  | | 李志恒議員指蠓突然在香港出現並大量繁殖，希望了解有關蠓的基本資料及防治蠓患的方式。 |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了解蠓的繁殖方式及一般滅蚊措施是否也能滅蠓。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蔡耀國先生回應，指公園種有較多植物及樹木，提供了較有利的生長環境給蠓及其他蚊蟲，因此蠓患較為嚴重。他表示署方已定期作出針對性措施，如適當地控制植物的灌溉和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以減低泥土表面的水分。此外，署方現安排每週進行一至兩次特別防控蚊及蠓患行動。他認為蠓貼的成效不錯，署方會每七至十天更換一次。另外，署方亦會在場地添置蚊蟲誘捕器，以減低蠓所造成的滋擾。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蠓一般在濕潤的泥土滋生，今年四月至六月比過往潮濕，有利蠓的繁殖。署方恆常進行的滅蚊工作及環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等，對防治蠓患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如有需要，署方亦會在有蠓患的地點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蠓的滋擾及環境改善措施清除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署方會加強巡視建築地盤，向地盤負責人提供防治蠓患及蚊患的資訊，提醒他們注意有關情況。另外，署方亦已同時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向屋苑、學校等提供防治蠓患的資料，讓市民能更有效防治蠓患及作適當的個人保護措施，以減少蠓的滋擾。署方已為市民印備防治蠓患單張，有關單張亦會備存秘書處，以供委員參閱及索取。 | | |
| 1. 葉永成議員希望署方多宣傳防治蠓患的方式，並有效地減少蠓的滋擾。 | |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提交最近一年進行的滅蠓工作列表。 | | |
| 1. 康文署蔡耀國先生回應，指署方將蚊蟲添置誘捕器，希望能有效減少蠓的滋擾。他亦表示於會後提供有關滅蠓工作的報告。 | | |
| **第9項: 關注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8/2016號)**  (下午4時08分至4時29分)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學鋒議員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認為晚間問題尤其嚴重，希望署方在這個夏季認真跟進及改善情況。 |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署方沒有足夠權力，以致未能有效執法。他建議修例賦予署方可以進入屋內檢查冷氣機或即時發出告票的權力，令市民正視冷氣機滴水問題。 |
|  | | 楊開永議員指出署方共接獲一千多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但檢控個案卻寥寥可數，希望了解署方是否人手不足。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處理後巷及人流較少的地方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因為會構成衞生問題。 |
|  | | 黃世傑委員指署方發出一百二十張「妨擾事故通知」，但只有兩宗檢控個案，反映檢控數字較低。他亦希望得知檢控後的罰款額。 |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檢討法例，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定額罰款方式檢控有關人士，加強執法力度。他亦建議署方組織特別職務隊於晚間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及鼓勵大廈於大維修時加設收集冷氣機滴水的水渠。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找出解決方法以根治問題。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時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向因冷氣機滴水而構成環境衞生滋擾的業主或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在現行的法例下，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定額罰款方式來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並不適用。因署方必須先證明有關業主或住戶是構成環境衞生滋擾的人士，方可向他們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業主或住戶沒有在「妨擾事故通知」指定的限期內消除有關環境衞生滋擾，署方才能向他們作出檢控行動。就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除日常的調查工作外，署方已安排人員在冷氣機滴水較為嚴重的時段和地點，作突擊巡查，以加強執法的成效。在2015年，署方在區內共作出三十多次的特別行動和發出一百二十張「妨擾事故通知」，當中有一百一十八宗個案的業主或住戶，已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把冷氣機滴水滋擾消除，而有兩宗個案的業主或住戶則沒有在指定的限期內消除滋擾被署方提出檢控。他表示署方會繼續積極改善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 | |
| 1. 吳兆康議員重申希望署方處理非當眼位置的冷氣機滴水及積水問題。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人員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或積水情況，亦會盡快跟進處理。 | | |
| 1. 陳財喜議員認為冷氣機滴水的舉證並非問題，應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署方曾就有關建議諮詢法律意見，但現階段以妨擾事故通知處理會較為合適。 | | |
| **第10項: 關注士美非路街市衞生情況及地渠老化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9/2016號)**  (下午4時29分至4時39分)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楊開永議員關注士美非路街市地渠淤塞及老化情況，建議署方全面更換渠管。 |
|  | | 陳學鋒議員建議署方進行工程時可張貼工程進度表，讓街坊知悉署方解決有關問題的進度。另外，他亦認同署方應檢視地渠狀況，並全面更換渠管。 |
|  | | 副主席認為淤塞不單是魚檔區內用作阻隔垃圾的裝置破損造成，建議署方檢視地渠及沙井狀況，確保沒有損壞。 |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署方的有蓋垃圾桶更換為腳踏式垃圾桶，並希望建築署每三個月年檢查一次街市內的渠管。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每半年檢查一次街市內的渠管，最近一次的檢查在本年三月進行，當時渠管並沒有破損的情況。及後，署方發現街市排水渠用作阻隔垃圾的裝置破損，造成淤塞。署方會增加清理次數，並在有需要時使用吸渠車清理。另外，為長遠解決上述問題，食環署及建築署正準備更換所有渠隔及再次檢查渠管的狀況。 | |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強巡查，並教導商販妥善使用新渠隔。 | | |
| **第11項: 天台綠化誰來監管？**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0/2016號)**  (下午4時39分至4時54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主席希望部門鼓勵綠化的同時，也能提供充足支援及指引給區內學校及大廈，以免學校及大廈為避免風險而因噎廢食。 |
|  | | 楊學明議員詢問部門會否巡查或審批香港大學內的綠化天台。 |
|  | | 李志恒議員希望了解政府對於大廈天台綠化或垂直綠化的政策，會否同時有配套措施支援私人大廈妥善進行綠化工程，以保結構安全。 |
| 1.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陳浩然先生回應，指建築署負責興建政府建築物及保養現有政府建築物。在興建新設施或保養現有建築物時，建築署會鼓勵部門在可行範圍內融合綠化項目，亦會檢視屋頂空間、結構承載能力、排水、防漏等因素，確保所有方面符合安全才會開展工程。 | | |
| 1. 環保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李小德先生回應，表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 資助的綠化天台項目申請機構，在展開工程之前均須就綠化天台的結構承重力等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評估是否須向相關當局呈交圖則。如學校申請有關工程的資助，亦須得到教育局同意，在機構或學校得到相關政府部門許可後，環保基金才會發放資助進行有關工程。而申請機構在申請時亦須留意在完成工程後有關保養方面的注意事項。 | | |
|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郭黃敏儀女士回應，指局方關注學校綠化天台的安全，並已發信予所有學校，提醒他們按現行法例規定就綠化天台工程向局方提交申請，而信函亦夾附屋宇署就學校設置綠化天台提供的指引。局方早前已聯同有關部門舉行簡介會，向學校講解設置綠化天台的安全事宜。 | | |
| 1. 屋宇署王錦玲女士回應，表示天台綠化是否需要審批，要視乎其性質、規模及位置而定。若綠化不涉及新的建築工程，例如是幾個小盆栽，則無須屋宇署審批。然而，若綠化的規模較大、重量較重或位於負荷敏感位置，則應委聘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評估。若天台綠化涉及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除非符合有關豁免審批工程的規定，或屬於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的指定小型工程，有關人士應委任認可人士向署方呈交圖則，圖則獲批准後及得到署方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否則該項工程會被視作違例建築工程。另外，署方已透過教育局向學校發放一份須知，並向業界所有認可人士、其他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發出通函，提醒他們須留意《建築物條例》下適用於天台綠化的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指引。同時，署方正編制一本以業主及公眾人士為對象的指引。在巡查方面，署方於暑假期間將配合教育局巡查部份學校的綠化設施及有關樓宇構件。 | | |
| 1. 主席總結，表示除了學校以外，私人大廈的綠化工程同樣值得關注，希望部門亦能提供有關支援。 | | |
| **第12項:就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工程要求水務署豁免業主接駁街喉的費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3/2016號)**  (下午4時54分至5時20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署方澄清就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向中西區多少幢唐樓發出了消防指示，及有多少幢唐樓在發出指示後已完成有關工程。另外，他詢問水務署是否把喉管延至申請的樓宇附近，便會影響消防供水的穩定性。 |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如掘路的位置位於公共行人路，掘路費是否仍應由大廈支付。 |
| 1. 消防處署理助理消防區長蔡子樑先生回應，指處方已向中西區654 幢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而當中20幢樓宇已完成有關工程。 | | |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3李任意先生回應，指由於電腦未能分辨唐樓與一般樓宇，所以未能提供只針對唐樓的數字，但有關數字應與消防處相同。 | |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般會把消防喉管直接駁到附近的主喉管，這段接駁喉通常不會有其他用戶，以影響其穩定性。敷設喉管費用，包括掘路費，一般是由喉管大小，長度、深度，鋪設時的交通安排等決定，而個案中的接駁喉管比較大和長，所以費用會較為昂貴。 | |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黃文基先生回應，指接駁街喉的費用是《水務設施條例》訂明的收費，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署方不能豁免有關費用。 | |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楊學明議員指出消防處及屋宇署的消防指示內容並不相同，所以數字固然不一樣，而屋宇署的消防指示通常較為容易處理，所以能達標個案數字也不相同。他認為如接駁街喉需經過私人地段，水務署應予以協助，而政府如要求樓宇安裝消防系統，理應提供供水設施。 | |
|  | 甘乃威議員指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消防指示的完成率較低，而其他部門卻沒有積極幫忙，詢問署方有何解決方法。業主或住戶如已使用龐大花費來安裝消防系統，只欠接駁街喉一步，他希望水務署檢討政策，考慮更積極幫助有關住戶。 |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唐樓住戶多是長者，他們已積極嘗試遵辦消防指示，並安裝消防系統。為解決安全問題，部門應靈活處理，幫助住戶盡快完成有關指示。 | |
|  | 鄭志成委員指出有些個案的業主已完成樓宇公用部分的消防指示，但卻因為店舖或建築物內其他私人部分未完成有關指示，而被視為沒有遵辦指示，希望署方能分開處理公用及私人部分的消防指示。 |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部門之間沒有互相合作，建議去信發展局及保安局反映住戶執行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要求遇到的困難，並要求增加對於唐樓業主或住戶執行此條例的支援。 | |
| 1. 消防處蔡子樑先生回應，指在執行此條例時，一直和各業主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協助業主解決他們遇到的難題，例如聯絡民政處以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另外，各部門亦正研究不同簡化工程的方案，以協助樓宇儘快完成消防工程，以確保安全。 | | |
| 1. 屋宇署李任意先生澄清，已收到消防安全指示樓宇幢數應該和消防處相同，但實際發出的通知數目並不相同，因為署方會向個別單位發出通知。另外，署方已豁免有關工程批准圖則的費用。 | | |
| 1. 水務署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該物業附近的主喉管早已安裝多年，署方已為樓宇接駁街喉尋找最短的路線，以減低開支。 | | |
| 1. 陳財喜議員指出屋宇署或消防處有供小業主申請的基金，但涵蓋範圍並不包括接駁街喉，建議容許業主就此類工程申請基金。 | | |
| 1. 主席總結，將去信發展局及保安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 | |
| **第13項: 關注街上垃圾桶縮小入口**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4/2016號)**  (下午5時20分至5時32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署方澄清在中西區將更換多少個垃圾桶，及如署方認為更換小口垃圾桶能鼓勵市民減少拋棄垃圾，為何會沒有任何減少垃圾量的指標。 |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署方如果沒有指標，如何檢討政策的成效。另外，他認為署方應同時增加人手檢控亂拋垃圾的人。 |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可否延長半山區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及如何處理現有的大口垃圾桶。她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改變市民拋棄垃圾的習慣，教導市民減廢及回收等。 |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應逐漸減少垃圾桶數量，但培養習慣需時，希望署方循序漸進地更換及減少垃圾桶。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表示區內有一千三百六十多個廢屑箱，現更換了八十個新設計投入口較小的廢屑箱。署方在更換有關廢屑箱的同時，新廢屑箱亦貼有較大且突出鮮明的警告標示，以教育市民不應將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而容積較大的家居垃圾應妥善棄置在大廈提供的垃圾收集設施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內。他指出是次更換小口廢屑箱的數量比較少，主要目的是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廢屑箱，亦冀望市民逐漸改變棄置垃圾的習慣，署方並沒有為是次安排訂定減少垃圾量的指標。因現在還是試行階段，署方將於稍後決定何時再次更換小口垃圾桶及有關數量，而署方仍會繼續使用現有的大口垃圾桶。署方會因應情況加強巡視及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提出檢控。另外，署方會跟進研究有關延長半山區垃圾站開放時間的問題。 | |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署方同時加強檢控工作及清掃街道等配套措施。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聽取委員意見後能作出改善及調整。 | | |
| **第14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中西區 「2016年社區種植日」**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6/2016號)**  (下午5時32分至5時34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28,000，而撥款申請已於七月十一日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舒芷玲女士指經上次會議討論後，將與康文署研究調整種植樹木的數量，並邀請委員到中山紀念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28,000舉辦「2016年社區種植日」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 **第15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2017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7/2016號)**  (下午5時34分至5時37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25,000，而撥款申請亦已於小組會議通過。 | |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工作幹事王小敏女士表示活動旨在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參與花卉展覽，以攤位遊戲作媒介，向公眾推廣綠化及保護環境的意識，並向低動機的年青人提供工作機會。 |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25,000舉辦2017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 **第16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綠色社區新力量**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8/2016號)**  (下午5時37分至5時38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15,000，而撥款申請亦已於小組會議通過。 | | |
| 1.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工陳建新先生指中心會積極考慮組員於小組會議時提出的意見。 | | |
| 1. 陳捷貴議員及陳財喜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委員 | | |
| 1.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15,000舉辦「綠色社區新力量」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 **第17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實踐環保做得到**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9/2016號)**  (下午5時38分至5時39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15,000，而撥款申請亦已於小組會議通過。 | | |
| 1.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15,000舉辦「實踐環保做得到」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 **第18項: 環境保護署: 2016/17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環保先鋒你最叻**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0/2016號)**  (下午5時39分至5時43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為$35,740，而撥款申請亦已於小組會議通過。 | | |
| 1.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35,740舉辦「環保先鋒你最叻」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 **第19項: 其他事項**  (下午5時43分至5時45分) | | |
| 1. 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早前就政府部門移除區內樹木的現行通報機制提交的傳閱文件(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第3/2016號)。她指出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曾於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就有關機制作出討論，組員一致同意上述的現行安排。另外，有組員建議進一步完善機制，包括: (1)就須立即移除樹木的緊急決定，按現行機制區議會秘書處會以電郵通知綠化小組及全體區議員，亦會以其他合適及快捷方式(如電話)通知相關議員，有組員建議相關議員除正、副主席、綠化小組主席及受影響的選區議員外，亦應擴大範圍至包括綠化小組所有組員;   (2)建議政府部門於每次小組會議前提交有關於兩次會期之間曾移除而現行通報機制不涵蓋的區內樹木資料。   1. 主席表示如果各位委員同意，部門將繼續按現行機制處理移除區內樹木事宜。至於完善通報機制的建議方面，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可行性，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 | |
| **第17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5時45分) | | |
| 1. 第五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 |
| 1.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六分結束。 |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

　　　　　　　　　　　　　　　　主席﹕蕭嘉怡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